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原《综合服务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1月,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建机集团")签订的《综合服务协议》,双方约定,由建机集团向公司提供原位于金花北路418号厂区的消防、保安、卫生、绿化、垃圾清运,道路维修,生产用水系统维修及生产厂房、办公楼的物业管理和维修等综合服务,以上服务项目全部费用87,500元/月,全年合计综合服务费用1,050,000元/年,协议有效期为三年,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。

根据西安市城市发展规划,上述厂区宗地用途发生改变,公司生产经营区域将搬迁 至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 9 号,故原《综合服务协议》随即自搬迁完毕 之日起解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